

关于转发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21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》

区各街道、板块：

现将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江苏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21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》（苏工信综合〔2021〕198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有关流程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要求

省申报通知明确，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进行，申报单位在线填写申报表，并上传其他申报材料。推荐采用电子签名、签章，无法申请电子签名、签章的，应线下盖章后上传至系统。在线项目申报截止日为 6 月 30 日 20 时，过时不再受理申报。

二、审核把关要求

区工信部门按照职责，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审核等管理规定，重点审查申报主体经营是否正常、申报项目是否真实、是否符合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是否完整齐全且真实有效等。同一项目获得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，不再予以支持；同一申报单位已获得省专项资金支持但尚未完成验收的，本年度不得再申报项目。

三、随机抽查要求

区工信部门联合市工信局项目条线处室将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事前、事中支持类项目组织开展项目真实性随机抽查（专精特新小巨人、标准领航、省级以上授牌、中小公共平台（基地）为事后类项目），重点核查项目手续是否完备、已投入资金是否真实、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等相关内容，并共同在《项目真实性核查表》上签字负责。

四、加强后续监管和绩效评价

区工信局将对获得支持的资金项目加强后续监管，根据省、市要求，督促企业按时完成《专项资金任务书》签订，同时监督企业按季度上传项目实施进展等监管信息，配合省、市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管理工作。

附件 1： 2021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指南

附件 2： 2021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

附件 3： 2021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附件 4： 2021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真实性核查表

附件 5： 2021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任务书

附件 6： 省专项项目省、市、区级联系处室

附件 7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21 年

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

附件 8：郑重声明

鼓楼区发改委（工信局）

2021 年 5 月 28 日